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东营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分公司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拟在山东省东营市设立分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营分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监事会已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营分公司的议案》。详情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表示同意《关于设立东营分公司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及东营分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115 号

4、经营范围：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废污泥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贤先生

以上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拟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巴安水务在山东地区的市政污水业务，公司决定在山东省东营市设立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山东市政业务的拓展将继续丰富公司产业链，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分公司的成立也将为公司吸引大量当地人才起到积极作用。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山东市政业务对公司来说是新开拓的市场,新市场的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利用污水处理领域的优势做出示范工程,尽快得到市场认可。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及东营分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